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因身心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之規定，檢附同意書、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馬偕紀念醫院心理衡鑑報告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
- 三、本院囑託鑑定人即台北仁濟醫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於113年11月27日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參考黃暉芸醫師鑑定結果及結論略以：相對人生活可自理。經濟活動能力

01 部分，相對人可進行小額購物，但數學能力差無法正確計算
02 找零，其判斷決策、風險評估以及衝動控制能力差，雖有基
03 礎金錢概念但不具備長期規劃能力，曾購買超過個人能負荷
04 之額度的商品。在社會領域方面，相對人難與他人建立穩定
05 且合宜的社交關係，難辨識複雜之社會情境，不會區分他人
06 的善意和惡意，人際交往事務之能力差。交通事務能力部
07 分，相對人可騎機車、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外出。健康照
08 顧能力部分，相對人可自行施打胰島素及服用藥物。綜合以
09 上所述，相對人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
10 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為目前相對人因
11 輕度智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
12 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但未達「完全不
13 能」之程度，可為輔助宣告等情，此有該醫師出具之113年1
14 2月3日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本院綜上事證，認本件聲
15 請對相對人輔助宣告應有理由，故予准許。

16 四、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
17 務，準用第1111條至第1111條之2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之
18 1定有明文。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
19 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20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 人或數人為監護
21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22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23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
24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2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26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27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28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29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30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
31 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 並有明文。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

01 人之父，且有意願擔任輔助人，並經相對人最近親屬同意由
02 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此有同意書存卷可參，足認由聲請人擔
03 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權益之責任，爰依
04 上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5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鄭淑怡